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探讨

主编 密加凡 副主编 刘光杰 张寄涛

1200000



2 020 0182 2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探讨

主编密加凡 副主编刘光杰、张寄涛



湖北人民出版社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探讨

主编密加凡 副主编刘光杰、张寄涛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武汉市江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9.5印张 230,000字

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600

统一书号：4106·252 定价：1.15元

(国内发行)

前 言

社会总是在发展变化的。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作为生产关系具体表现形式的经济体制也就必须变革。作为基本制度，生产关系中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当然不能随着生产力的每一变化而变动。如果那样，就不会有稳定的社会，就不可能有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但经济体制由于要很具体地适合一个社会当前现实的生产力，则是可以而且必须视生产力的状况而及时调整的。否则，生产关系具体形式的僵化，就会造成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的结果；社会生产的经济目的就不能很好地达到；社会中各经济主体的利益就不能充分获得。如果这种情况发生于社会主义社会，那么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就因此而不能很好地发挥。

历史上还没有哪一种经济体制是永恒适用的，也没有哪一种生产方式的社会，其经济体制是从来不变的。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本质始终如一，但从独资经营到股份公司到跨国公司，从生产价格到垄断价格，从自由竞争到国家干预，无论所有制的具体形式或经济调节机制，其经济体制是变革甚大的，而其剥削雇佣劳动、价值增殖的本质属性并未改变。资本主义之所以还能延续其寿命，可以说随着生产力变化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调整其经济体制，是重要原因之一。可见，认为经济体制不可变，变则必然改变所有制的本质属性，这是没有什么事实根据的。

可是长期以来，有好多同志习惯于用一种静止的、片面的形

而上学眼光去看待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总觉得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就只能原来是那个样子，是不能变的，一变就不是社会主义了。形成如此认识的主要原因，是混同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我们的理解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按劳分配、计划经济，这些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基本经济制度。而包括所有制结构（经济形式）、经营方式、调节机制、分配体制等内含的经济体制，则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具体表现形式。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包括生产关系）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后者的变革，是为了更好地贯彻前者，而并非改变前者。过去认识不够的原因，除了我们缺乏社会主义实践，还未能根据实践经验，深入、全面、正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有关社会主义的一些论断之外，“左”的思想也有很大影响。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之初，主要的还只有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即所谓苏联模式。似乎这个模式就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唯一模式。如果有谁不按这个模式办而另创其他模式，就视为离经叛道，违反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这就混同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并从政治上、思想上妨害了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探索，妨害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清除了“左”的错误思想，恢复了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使人们的思想获得了解放。从实践到理论，人们才不为老框框、老套套所束缚，而是积极创新、勇于探索。我们的这本书，就是在这方面的一个尝试。

既然是探索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改革，当然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作指导。但是，现在的问题并不是要不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作指导（因为这是不言而喻的），而是如何正确地理解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并在实践中加以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没有亲身经历过社会主义；列宁领导社会主义建设也只有七年时间，并且是处在一种颇为特殊的条件下；斯大林领导社会主义建设时间虽然较长，但也只是苏联当时一国的实践。因此，这些革命导师，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只可能依据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根据当时的事实，对未来的社会主义作出某些具有普遍意义的推断性结论。对这些普遍用于一切社会主义社会的理论，我们不能要求它具体规定社会主义某一发展阶段、某一时期和某一国家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应当是怎样的。他们所论述的，主要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方面的，当然不能以此为根据而否定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革命导师们在对社会作科学研究时，运用从抽象到具体的科学方法。经过抽象的某种纯粹意义上的社会经济形态，不可能正好就是我们当前的社会经济形态，或者我们由此发展而来的那种社会经济形态。其具体形式，由于时代和地域的差异也不可能和我们正好一样。因此，在理解和运用革命导师们的理论时，仍然要从实际出发。近几年，在探索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对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的某些理论，发表了各种不同的看法。结合实际地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这是极为可喜的现象。这不但有利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也十分有利于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本着这个精神，本书中对如何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的某些理论，也辟专章谈了我们的一些粗浅认识。

其实，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改革也并不是自今日始，有些国家已经进行过程度不同的改革。这些改革，无论是成功的经验或失败的教训，都可供我们借鉴，但一定不可套用。过去很长时期，我们已经吃了套用的亏。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从我国国情出发，人们才逐渐醒悟过来。

这里涉及所谓“模式”问题。模式就是样子。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应当是个什么样子，恐怕不可一概而论，也不能作一成不变

的理解。经济体制既然是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就不能不要求它具体地适应一国当时的生产力，根本不可能有适用于任何国家任何时期的模式。模式对于经济体制，只有事后描述的意义，即总结归纳某种经济体制是个什么样子。它是经济体制的理论概括，可供参考借鉴，而绝不可作为先验的目标。把某种模式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现成目标而加以套用，实际上是行不通的。我们在本书中简要介绍了苏联和东欧几个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包括其改革的实践与理论在内，也都是从分析其利弊得失出发，只具有借鉴意义，并非认为要按哪种模式来改革我国的经济体制。

更重要的是应该重视我国自己的实践经验。对此，本书用了最多的篇幅进行论述。其实，在经济体制方面，无论理论或实践，我国自己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是很丰富的。毛泽东同志对我国经济建设的经验曾有过很好的总结。长期主持我国财经工作的陈云同志，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许多重要问题，提出了在今天仍然有现实意义的正确观点。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六中全会和十二次代表大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根据我国实际，从所有制形式、经济活动的内在动力、经济调节机制等方面，对经济体制问题从理论上提出了不少突破性的创见。我们在这本书里试图对过去作些扼要的回顾，并从理论上作些论证；根据我国当前现实情况，对我国现阶段的所有制结构、经济运行的调节机制等有关经济体制的根本问题谈一些看法；根据过去的变化发展，对劳动工资制度、商品流通、价格、财政税收、金融、外贸等经济体制的各个侧面，分析其利弊得失，并发表一些对改革的设想，以供经济理论工作者和从事实际经济工作的同志们商讨。如能在讨论中互相启发，取长补短，这是我们所希望的。

编写本书，既是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重新学习，也是对我国过去实际和当前实际的重新学习。通过这样的学习，我们体

会到，必须深入观察和分析我国过去经济建设方面的成就与失误，了解当前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具体状况，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的前提下，破除陈旧的老框框、老套套、老作风，这样，改革才有出路，才能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正确的理论观点所产生的正确政策一经为群众所掌握，就会产生巨大的力量。现在，我们深感群众的实践已经走在前面，这更增加了理论工作者在改革中的紧迫感。我们虽然对近几年经济体制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作了一些初步探讨，但因实践发展很快，还有许多新问题本书尚未涉及，还需要我们进一步探讨和研究。正是出于紧迫感，我们才不揣鄙陋，将本书奉献于读者，希望它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书是在密加凡同志的倡议和主持下编写的，刘光杰、张寄涛二同志所任较多，参加编写的还有项裕太、胡逢吉、黄思谦、朱永辉等同志。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湖北省及武汉市有关经济部门负责人和湖北省社联的热情支持；省内外许多同志对本书的讨论稿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江汉论坛》编辑部的高映轲同志参加了本书的讨论、定稿和编辑工作；省社联的余家祚同志在整个编写过程中承担了很多科研组织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设想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及其形式	2
(一) 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社会主义是单一的全社会公有制的依据	5
(二) 关于自由人联合体的性质	7
(三) 马克思、恩格斯怎样看待生产合作社与合作工厂	10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原则和经济管理形式	12
(一) 在单一的全社会公有制基础上, 一切生产由全社会共同经营	12
(二) 生产资料 and 消费品的分配不通过商品交换, 劳动耗费的计算不借助价值形式	14
(三) 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生产和分配的自觉的社会生产组织, 单一的、直接的计划调节是经济运行的机制	18
(四) 劳动者作为生产资料的主人, 直接参加经营管理; 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统一领导和指挥	20
第三节 马克思、恩格斯有关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理论的历史意义	21
第二章 列宁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理论的发展	2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发展的一定阶段存在着公有制的两种形式	25
第二节	社会主义阶段,国家继续存在并担负组织领导经济的职能	28
第三节	在建立社会主义的历史时期,必须保存商品货币关系	31
	(一)列宁对社会主义阶段有无商品货币关系的看法	32
	(二)列宁对过渡时期商品货币关系的看法	35
第四节	社会主义必须实行经济核算、一长制和计划经济	40
第五节	列宁有关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理论的历史意义	44
第三章	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理论与苏联经济体制的形成和演变	46
第一节	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理论	46
	(一)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结构和形式	47
	(二)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51
	(三)关于经济运行的决策和计划管理	56
第二节	苏联的经济体制及其演变	58
	(一)苏联经济体制的形成及其特点	59
	(二)苏联经济体制的演变	62
第四章	东欧各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65
第一节	东欧各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66
	(一)南斯拉夫的经济体制改革	66
	(二)匈牙利的经济体制改革	70
	(三)罗马尼亚的经济体制改革	75
第二节	东欧各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依据	78
	(一)关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理论	79
	(二)对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计划与市场关系的认	

识	85
第五章 我国经济体制的演变过程	90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地时期的经济体制	90
第二节 建国后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经济体制	92
第三节 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经济体制	97
(一) 1956—1957年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科学探索	98
(二) 1958—1960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 动	105
(三) 1961—1965年的经济调整	109
(四) 十年“文化大革命”中的经济体制变革	111
第四节 从我国经济体制演变中得到的启示	114
第六章 所有制结构与形式	118
第一节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内含	118
第二节 关于社会占有制与合作生产	122
第三节 国家所有制经济与企业	128
(一) 国家所有制的性质	128
(二) 社会主义企业的地位与作用	132
第四节 集体所有制经济	137
第五节 其他所有制经济形式	144
(一) 社会主义的经济联合体	145
(二)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	147
(三)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个体所有制	149
第七章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	151
第一节 计划经济的概念	152
第二节 我国现阶段的经济是存在商品生产条件下的 计划经济	158
(一) 我国现阶段的经济特征是计划经济	158
(二) 我国现阶段的经济还是受商品生产制约的计划经 济	160

第三节	计划与市场	163
(一)	计划同市场不是两个对立的事物	164
(二)	直接计划、间接计划与自由生产	168
(三)	宏观经济活动与微观经济活动	172
第八章	劳动制度与工资制度	176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劳动的性质与劳动制度	177
第二节	按劳分配与工资制度	184
第九章	商品流通体制	192
第一节	我国现阶段商品流通体现的各种商品货币关系	193
第二节	建立多渠道、少环节、开放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19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流通体制必须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	205
第十章	价格体制	208
第一节	社会主义价格的职能和制约价格的规律	20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基础价格和多种价格形式	216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价格方针和物价的发展趋势	229
第十一章	财政金融体制	235
第一节	财政金融体制的实质及其改革的关键所在	235
第二节	国家同各个经济单位之间的财权关系	240
第三节	正确认识税收的作用和税制改革	247
第四节	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	254
第五节	关于银行的作用与金融体制改革	259
第十二章	对外经济关系体制	272
第一节	自力更生基础上对外开放体制的确立	272
(一)	必须从统一性把握自力更生与对外开放的关系	273

(二) 对外开放必须有利于自力更生.....	278
第二节 外贸经营管理体制	281
(一) 对外贸易垄断制的评价及理解.....	281
(二) 关于外贸价格体制问题.....	284
(三) 关于外汇管理体制.....	285
(四) 关于外贸企业管理体制.....	286
结束语	288

第 一 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设想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是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理论基础；他们所阐明的共产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和发展的一般原理，始终是指导我们社会主义实践的根本原则。同时，马克思、恩格斯对共产主义生产方式低级阶段——社会主义阶段的生产关系具体形式也有过一些设想。例如，所有制的结构和形式、经济运行的机制、经济管理的形式等。这些设想，大体上也勾划出一个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轮廓。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设想，并不是对某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的具体规定，而是具有理论经济模式的性质。因此，当我们探索中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的经济体制时，回顾一下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研究他们的依据，结合社会主义实践和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发展，对这些设想进行历史的、全面的分析，是十分必要的。这不仅可以保证我们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也有助于更好地从中国实际出发，探索适合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的经济体制。

在回顾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设想之前，有必要说明两点：第一，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两个阶段有许多共

性，马克思、恩格斯的有些论述虽不专指社会主义阶段，但凡适用于社会主义阶段的，也作为这种设想的有关内容来分析；第二，马克思、恩格斯当时尚未严格区分“共产主义”与“社会主义”的不同含义，因此，引用他们的有关论述时不拘泥于“社会主义”字眼，而是凡涉及社会主义经济模式内容者，都作为设想的组成部分来考察。

以下我们分三个部分来说明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即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及其形式；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机制和经济管理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设想的历史意义。

第一节 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及其形式

社会主义阶段的所有制结构状况和所有制采取的形式，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方面，它直接制约着经济运行的机制与经济管理的形式。因此，我们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设想的分析，首先从他们关于所有制结构及其形式的设想开始。

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概括地说就是：社会主义阶段已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人们不仅摆脱了剥削，而且实现了生产资料占有的平等，即建立了单一的全社会公有制，不存在其他的所有制形式。这种全社会公有制，在社会主义变革时期首先采取无产阶级国家所有的形式，随着国家的消亡，将会出现自由人联合体的社会所有制形式。

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是单一的全社会公有制，马克思、恩格斯有许多明确的论述。马克思在《论土地国有化》中指出：“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

合体所构成的社会的全国性基础”①。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他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已实现了生产资料占有的平等，劳动资料属于“社会的公共财产”，劳动者“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②，社会产品由整个社会统一分配，因而是单一的全社会公有制。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作了类似的说明：“即将到来的社会变革将把这种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即全部原料、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从特权阶级的支配中夺过来，并且把它们转交给全社会作为公共财产……”③。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全社会公有制在一定历史阶段必先采取无产阶级国家所有形式的论断，也是十分明确的。他们这个设想，是从资本主义社会中某些行业实行国有化的现实中引伸出来的。恩格斯在分析资产阶级国有化的历史意义时说：“生产力的国家所有不是冲突的解决，但是它包含着解决冲突的形式上的手段，解决冲突的线索。”④，“这种生产方式迫使人们日益把巨大的社会化的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同时它本身就指明完成这个变革的道路。**无产阶级将取得国家政权，并且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⑤在社会主义变革时期，无产阶级国家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⑥。他们把实现无产阶级革命并将社会化的生产资料收归作为社会代表的无产阶级国家所有，当作解决生产方式与占有方式冲突的手段。因此，他们认为，不仅那些已经生产社会化的企业，特别象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③ 同上书，第233—234页。

④ 同上书，第436页。

⑤⑥ 同上书，第438页。

路、邮电、银行、大型厂矿等应收归无产阶级国家所有，而且土地也“只能是国家的财产”^①。

从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来看，他们虽然十分强调社会主义变革时期无产阶级国有化的意义，但并未把无产阶级国家所有制，当作全社会公有制的唯一形式或最高形式。在他们看来，无产阶级国家所有制，是全社会公有制在国家仍然存在并作为“整个社会代表”时必然采取的形式；随着国家本身的消亡，全社会公有制将采取自由人联合体的社会所有制形式。对此，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②这种自由人联合体出现的条件是：“在发展进程中，当阶级差别已经消失而全部生产集中在联合起来的个人的手里的时候，公众的权力就失去政治性质。”^③这就是说，当阶级差别已经消失，国家已经消亡时，原属国家的经济职能将由一个不再具有政治性质的社会中心来执行，生产资料由社会直接占有，每个劳动者作为全社会范围内的自由人联合体的成员，共同地、直接地与生产资料相结合。显然，这种自由人联合体的社会所有制只能产生于国家消亡之后，是社会发展更高阶段的所有制形式，从这种意义上讲，它是较国家所有制更高的形式。

为了正确认识和历史地考察马克思、恩格斯有关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设想，有必要进一步研究这些设想的依据；同时，对于理论界有关这些设想的某些解释做点辨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53—4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